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时玲、刘义、宋新萍**: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翔诉被告肖杰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肖杰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倩**:原告河南省君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05民初5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勤、赵亮**:本院受理原告王振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11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5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付蓉、王楠楠**:本院受理(2017)豫0102民初7270号原告王振明与被告付蓉、王楠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2民初7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105民初14563号  
**黄建力**:本院受理的原告黄美娟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抚养申请书、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少年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郁军**:刘光辉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1600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无法有效联系到你们,现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执11911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裁定书,审理过程中查封被告郁军名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卫生路1号院5号楼1单元2号(产权证号9901006740)房产一套,限被执行人郁军于本裁定生效后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上述房屋。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的通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105民初13762号  
**河南德凯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德凯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0分在本院民四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105民初13753号  
**河南纳宝涂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纳宝涂料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0分在本院民四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105民初13757号  
**河南大润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大润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0分在本院民四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105民初13759号  
**河南和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席宁、李峰、杜燕**: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大润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0分在本院民四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105民初13759号  
**曹秋亮**: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郑柳工程机械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14070、14073、14076、1407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贾永杰、康健、赵保峰**:白根峰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们送达(2017)豫0105执6871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及执行裁定书,责令你们于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履行(2016)豫0105民初542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本院将依法对被被执行人赵保峰名下所有的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266号1号楼东1单元8层东户的房产(房产证号:0501104209)及车牌号为豫AFH878的车辆予以评估、拍卖;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通知,你们应于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铭轩珠宝有限公司、杨代斌、孙军杰**:本院受理原告赵梅英诉被告河南铭轩珠宝有限公司、杨代斌、孙军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叶俊生**:本院受理原告刘予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快审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花海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吕殿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柳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良良、周新爱、郑州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孟红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05民初50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最后一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焕闯**:李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豫0105民初2085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还款义务,权利人于2018年05月1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同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执5892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金钱给付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马焕闯(共有人:杨连英)名下位于金水区丰产路36号11号楼东2单元6层20号(产权证号:郑房权证字第0801050102号)房屋一套用于清偿债务。限于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视为放弃相应权利,不影响评估拍卖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你承担。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泰富珠宝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栗艳红、董幔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送达(2018)豫0105执1344、134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责令你于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履行本院作出的(2017)豫0105民初2487、250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培立、张珂**:刘巍巍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1313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法联系到你们,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执8118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及执行裁定书,诉讼过程中,申请人申请保全查封孙培立名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66号建业森林半岛31号楼2单元3-4层90号的房产一套,限被执行人孙培立、张珂于上述裁定生效后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上述房屋,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的通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巧瑞**:齐二芳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送达(2017)豫0105执2446号民事判决书、报告财产令、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及执行裁定书,责令你于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履行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公证处作出的(2017)郑黄证执字第00087号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本院将依法对你名下财产予以评估、拍卖。同时向你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通知。你应于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州福宝童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梦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快审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州百丽空间展示策划有限公司、尹其山、严家奇**: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与兵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105民初5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州福宝童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月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快审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申冬伟**:本院受理原告樊文龙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2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九州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雅高国际饭店有限公司索非特国际饭店诉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韩玮**:本院受理原告杜富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州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周伟强**:本院受理原告巴二帅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天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明强**:本院受理原告郑州中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10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强**:本院受理原告开封市红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

豫0211民初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公告**

**樊志奇、刘芳芳**:本院已受理原告冯玉英、韩艳、宋松灿、赵慧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公告**

**俞小大**:本院受理开封大庆置业有限公司诉你和河南浙商实业有限公司、郑玲娜、盛晓峰、刘福庆、李国庆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梁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凯**:本院受理的穆文光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203执2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18)豫0203执23号裁定书(冻结、提取被执行人郭凯的银行存款;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部分财产)。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7月10日10时至7月11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 户名: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开封超威新能源电动车辆车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为15373.80平方米),现予以公告。咨询电话:0371-23809072。

**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公告**

**卢士学**:本院受理原告韩国涛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公告**

**孟凡田**:本院受理原告郭承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流程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日上午0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焦作市山阳区宏运建筑设备租赁站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流程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博爱县人民法院公告**

博爱县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7月20日10时至2018年7月21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博爱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以下物品:位于博爱县清化镇团结路8号中山国际广场1号楼5单元1303号房。联系人:张法官 电话:17603914158备注:上述拍品若流拍,本院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第二次拍卖或变卖,了解该拍品的后续拍卖(变卖)详情,请登录博爱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看相关拍卖(变卖)公告。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敬意**:本院受理原告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811民初3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冯倩、关永景**:本院受理原告河南省浩开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702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孟庆松**:本院受理原告河南省浩开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702民初1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钱宝云**:本院受理原告河南省浩开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702民初1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鲁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牛如丽**:本院已受理王红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鲁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闫素娟、乔阳阳、闫帅统、孙艳利、孙川南、陈晓龙**:本院受理原告鲁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闫素娟、乔阳阳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和2016年8月24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罚息利率计付);2、判令被告闫帅统、孙艳利、孙川南、陈晓龙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18年8月27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郑红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林诉你、李小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慕艳新**:本院受理原告曹水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贾华兵**:本院受理原告张玉红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程明明**:本院受理原告黄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唐建党**:本院受理原告汝州市顺达建筑租赁站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要求你支付建筑材料租赁费及赔偿款354551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睢县人民法院公告**

**杜启鸣、孟庆钰**:本院受理的申请人睢县汇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孟庆钰(2014)豫法执字第335号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河南省方地房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豫郑方正评字(2018)05012A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斌**:本院受理原告孙红奎诉被告王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通知、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院原法庭第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宗才**:本院受理原告李胜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中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濮阳市金昌化工有限公司、郭碧**:本院受理原告葛海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濮0928民初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902民初1488号  
**李庆广**: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徽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902民初14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902民初1496号  
**刘应浩**: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徽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902民初1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902执1930号  
**濮阳市天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王自先、王辉**:申请人濮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濮阳市濮阳市天晨食品有限公司、王自先、王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豫0902民初390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未按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履行,申请人濮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04月04日向本院立案执行。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902执193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到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修武县人民法院公告**

**黄建新**:本院受理原告修武县合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封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修武县人民法院公告**

**赵国富**:本院受理原告石国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封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修武县人民法院公告**

**吴战伟**:本院受理原告许桃云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封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修武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文献、刘领花、李豆亘**:本院受理原告赵国臣与你们三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封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修武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长江**:本院受理原告梁金柱诉你与薛采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821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颍封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修武县人民法院公告**

**冯晖**:本院受理原告王双玲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821民初16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颍封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泌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王涛、王宸玉申请宣告禹禹燕歌失踪纠纷一案,经审查,禹禹燕歌(女,1987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泌阳县官庄镇寺东村委山后起,身份证号码:412822198712092086)于2016年农历一月八日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两年多,先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禹禹燕歌本人或者知道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本院将依法宣告禹禹燕歌失踪。